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4 月 14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連絡電話：07-7152158

---

### 欠繳漁船用油補助 高雄分署拍賣澎湖建物追回

義務人許姓男子之「瑞 00 號」漁船，遭查獲利用私設非制式之 GPS 天線並藉由干擾器之作用偽造、變造漁船航跡資料，於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在澎湖馬公漁船加油站及外垵漁船加油站購油共四十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 13 條規定追繳偽造、變造漁船航程用油量 83 萬 3637.42 公升之優惠用油補貼款 142 萬 611 元，另義務人亦積欠柴油貨物稅 347 萬 1,844 元，合計近 490 萬元，分別由移送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

高雄分署受理後，調查發現義務人許男無存款等金錢債權可供執行，隨即查封義務人停泊在澎湖之漁船「瑞 00 號」，嗣義務人表示靠漁撈工作維生，經濟狀況無法一次繳清，申請辦理分期繳納，並由他人提供位於澎湖馬公市之房屋作為擔保品，惟義務人之後未按

期清償，高雄分署遂廢止分期並限期繳納案款，義務人仍逾期未繳，高雄分署隨即查封拍賣該不動產，並以 406 萬元拍定，經分配後全案足額清償。

基於便民與杜絕圍標情形，高雄分署就不動產拍賣已採現場投標與通訊投標併行方式，有興趣的民眾可隨時至高雄分署官網中的「應買人專區」參閱拍賣公告，以瞭解更詳細的拍賣訊息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高雄分署提醒民眾，如因違規遭裁罰應主動繳納罰鍰，如確實有經濟困難，可向高雄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並應按時繳款，切勿置之不理，以免遭受強制執行。

圖片 1：高雄分署



圖片 2：不動產開標

